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债权法

Law of
Obligations

李永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债权法

Law of Obligations

李永军 主编
尹志强 刘家安 副主编

撰稿人姓名（按拼音排序）

陈 汉 胡安潮 李永军 李韵秋 刘家安
鄢一美 易 军 尹志强 于 飞 郑家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李永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4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6686 - 1

I. ①债… II. ①李…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5037 号

书 名 债权法

ZHAIQUANFA

著作责任编辑 李永军 主编

策划编辑 郭栋磊

责任编辑 郭栋磊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86 - 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7.75 印张 681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应该说,无论从科研还是教学的角度来看,债法都极具争议性。就科研而言,在整体民法架构中处于相对薄弱的环节。

从立法上看,债法究竟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从整个债法体系来看,债法的“总则”是否像“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占据那种重要位置?债法是否应该像在《德国民法典》中那样成为统一的一编,还是要区分为多编?是否要将合同法、侵权法各自独立成编?债的标的究竟是什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是各自独立,还是要整合在一起?目前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将所有责任方式统统规定在第15条之中是否合适等。所有这些问题,其实都是我国民事立法、民法研究和教学中有争议的议题,我们无法回避。在我国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的当下,对以上问题的研究和教学就显得十分重要。

从学理上看,我国大多的教科书基本上承袭德国式的债法结构,几乎所有的教科书都将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合同、缔约过失作为债的发生原因。我们认为,在立法上,也应遵循债的一般概念和结构,应该将侵权及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统一纳入债的范畴。这本教科书仍然坚持了这一体例,坚持债的科学性和统一性,即:(1)坚持债的请求性特征;(2)坚持债的客体与物权客体的区别;(3)坚持债的概念的科学性和一元性,以“请求权”来界定债编,而不能以债的发生原因来分编。

由于《德国民法典》是我国立法及学理的蓝本,其内部结构也基本是我国教科书及立法的体例和形式。《德国民法典》的立法技术及设计思路可以概括为:以高度抽象的方式将各编的“公因式”提取出来,并确立一般规则,适用于各编,而各编相同的东西不再重复,而是规定例外。诚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所言,根据民法典制定者的计划,总则应当包括那些适用于民法典以下诸编的规则,亦即总则包括的是在某种程度上被提取和抽象的一般性内容^①。《德国民法典》的这种高度抽象、公因式的立法技术,不仅在总则与其他各编的关系中运用,而且在每一编中也使用这样的体例,就如德国学者所言,这一将一般的内容置于前面的立法技术,在民法典的其他地方还多次重现。比如,第二编(债编)的前六章是一般性规定,之后是各种债务关系;第三编(物编)也是先规定一般性的占有、土地上权利通则,然后才规定具体的权利;第四编也是先规定“婚姻的一般效力”,然后再规定各种具体的财产制^②。也就是说,从债法的内部结构来看,也是先规定债的一般规则,然后是各种不同的债。我国现行的主流的债法教科书也基本是这种结构形式。这本教材基本上也坚持了这一体例。除了尊重我们已有的知识体系之外,也是立法和教学最节约成本的方式。

这本《债权法》的作者,都是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债法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求各位参编作者把平时教学备课的教学资料拿出来,

^①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② 同上。

以便让这本教材以教学为基础,从而反映最好的教学成果而不是科研成果。在这里,我真诚地希望诸位民法界同仁批评指正。

《债权法》一书的主编为李永军,尹志强、刘家安为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李永军:负责第一编第一章的编写,并对全书进行统稿;

刘家安:负责第一编第二、三、四章的编写;

于 飞:负责第一编第五、六章,第二编第十三、十四章的编写;

鄢一美:负责第二编第七、九、十二章,第四编第二十四、二十五章的编写;

易 军:负责第二编第八、十章的编写;

郑家宁:负责第二编第十一、十五章的编写;

李韵秋:负责第二编第十六章的编写;

尹志强:负责第三编第十七、十八、十九章的编写;

胡安潮:负责第三编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的编写;

陈 汉:负责第三编第二十三章的编写。

李永军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债 法 总 论

3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6	第二节 债的要素
8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0	第四节 债法的体系

18 第二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

18	第一节 债务关系上的义务群
24	第二节 给付标的
35	第三节 债务履行的细节问题

41 第三章 多数人之债

41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按份之债
45	第三节 连带之债
49	第四节 不可分之债

51 第四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51	第一节 债的担保
58	第二节 债的保全

64 第五章 债的移转

64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65	第二节 债权让与
69	第三节 债务承担

72 |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74 第六章 债的消灭

74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76	第二节 清偿
81	第三节 抵销
84	第四节 提存
87	第五节 免除
88	第六节 混同

第二编 合同之债

93 第七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9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02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105 第八章 合同的成立

105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要约
116	第三节 承诺
120	第四节 以合意成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122	第五节 非基于合意成立合同
128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130	第七节 合同成立的效果
134	第八节 缔约过失责任

144 第九章 合同之债的特殊效力

144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49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54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54	第一节 概述
-----	--------

15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3	第三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
166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172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76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
176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78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185	第十二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8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1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94	第三节 消费借贷合同
196	第十三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96	第一节 使用借贷合同
19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222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230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30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4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54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5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58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61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6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67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72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75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27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7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27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编 法定之债(一):因侵权行为之债^①

283 第十七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的概述

- 28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290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302 第十八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30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概述
307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14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16 第四节 公平责任问题

320 第十九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32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22 第二节 损害事实
324 第三节 违法性
32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331 第五节 行为人过错
332 第六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抗辩事由

339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方式

- 33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341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349 第二十一章 数人侵权

- 349 第一节 数人侵权的概述
349 第二节 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① 我们坚持侵权行为是债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本编第十七章之所以用“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的概述”作为章名,是因为现在我国立法上已经有了《侵权责任法》,有必要与立法保持一致,以便于理解和适用。但我国未来的《民法典》是否还将它独立尚不能确定。

351	第三节 教唆和帮助行为
352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
354	第五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355	第六节 数人侵权的责任

357 第二十二章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357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359	第三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360	第四节 用工责任
363	第五节 网络侵权责任
367	第六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370	第七节 教育机构的责任

372 第二十三章 特殊类型的侵权责任

372	第一节 产品责任
377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83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389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395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400	第六节 动物侵权责任
402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第四编 法定之债(二):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之债

411 第二十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

411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说
413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要件
416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及其法律效力
420	第四节 不真正的无因管理
421	第五节 无因管理与类似行为的区别

423 第二十五章 不当得利之债

- | | |
|-----|-----------------|
| 423 |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说 |
| 425 |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法律要件 |
| 427 |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 432 |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

第一编 |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二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

第三章 多数人之债

第四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第五章 债的流转

第六章 债的消灭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一、债的概念

先来看一个例子：甲欠乙人民币 100 万元，甲有房屋、家具、黄金制品、汽车等，乙请求用甲用这些物品偿还欠款。那么，甲对乙的关系是什么法律关系？物权关系还是债权关系？

如果说你是物权的话，则本质是支配权，则乙对甲的这些东西有支配权吗？乙对甲仅仅有请求权。这恰恰就是债的本质特征。

（一）关于债的经典定义

关于债的最原始的概念源于罗马法。优士丁尼大帝之《法学纲要》称：“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为一定给付的法锁(Suris vinculum)。”故亦将债(obligatio)称为“法锁”，意指债权债务关系^①。关于债的最一般的学说是由德国法学家提出的，并直接反映在《德国民法典》中。该法典第 241 条对债下了一个定义：“由于债的关系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

《瑞士债务法》及《法国民法典》均未对债作定义性的概括。只是法国学理根据《法国民法典》对合同所作的定义，提出了一个债的概念。这个概念与德国法的定义并无二致。英美法根本不存在债的一般概念。只是个别学者仿效大陆法系，试图提出有关债的个别共同点^②。

（二）我国学理的定义

在我国，学理上给债下过多种定义。我们认为，债是特定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其中享有权利的人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为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行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为债权，债务人所负的义务为债务。通俗地说，债即是人们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本质上就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由债的本质所决定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请求与被请求的关系。

① 周枏：《罗马法原理》，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542 页。

② [苏]纳雷什金娜主编：《资本主义国家民商法》(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 页。

(三) 对债的概念的解释

1. 债是人与人之间特别的结合关系

债的法律规范的前提就是假定每个人都是民事主体,他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所有的关系都是特别结合而成的。

(1) 因当事人的意思而结合的关系——合同关系。

(2) 因违反法律对人的保护规范而结合的关系——例如侵权行为、无因管理行为、不当得利行为等。

(3) 因违反其他法律规范而结合的关系——比如对附随义务—诚实信用的违反。

2. 债是一种法律关系的总称

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

3. 债的主体是特定的

与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债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特定的,不仅债权人特定,债务人也是特定的。

4. 债是一种请求与被请求的法律关系,即其履行是对债务人特定行为的请求而非支配,债法上的法律关系区别于物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我国传统的观念中对“债”这个特定概念有诸多误解,主要表现为:(1) 缺少用“请求权”统一债的立法及主流学说,现在的立法格局可以说是各自为政,有时本来应该是债的问题,却使用“民事责任”来统一债。即使至今仍有些学者仍然不能理解:为什么侵权不是产生责任而是产生债?德国人为什么将侵权放在债法中?(2) 有些初学者受到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容易把债与钱联系起来,妨碍了对债的概念的理解,其实债不一定就等于钱。

二、债的本质

债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论述:

(一) 债是可以期待的信用

关于债的本质,学者间争议颇多,我们认为,债是法律上可期待的信用。债首先确认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之间存在时间差距的合理性,换言之,确认当事人经济利益暂时不平衡的合理性。同时又保证这种差距可以消除,即保证这种经济利益的不平衡状态趋于平衡,这样便保证了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①。在商品社会中,商品交换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即时买卖,不存在时间上的差距,故无信用可能性;另一种为期货买卖,双方在给付上存在时间上的差距,这就有出现信用的可能性。信用是在商品交换中通过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二者之间出现时间差距时产生的,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反映信用的法律制度就是债。债的存在,意味着债权人的利益尚未满足,即价值尚未实现,而当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满足时,也就是债权消灭之时。故债权对于债权人来讲,并非是一种既得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债法的规范功能,就是保证在不同地域、不同时间的商品交换得以实现。这种商品交换的实现,也就是债权的满足。

(二) 债的本质是请求与被请求的关系

由于对他人人格的尊重,债的关系只能是请求与被请求的关系。萨维尼认为:权利是意

^① 杨振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我国的民商法”,载于《中国法学》1988年第5期。

志的体现。而人的意志作用于三个领域:一是作用于自己;二是作用于自然;三是作用于他人。(1)作用于自己的为原权利,即人格权;(2)作用于自然的时候,因人的意志是无法作用于无边无际自然的,因此,必然是作用于特定的物,即产生物权。因此,物权法有一个原则叫做“客体特定原则”; (3)作用于他人的,分为债与婚姻。因人的特征,基于人格尊严的要求,因此不能是支配,只能是请求。

三、债的特征

(一) 债的相对性

债权债务关系仅仅在特定人之间发生,一般来说,债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特点。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债才有这一特点。这是一个近似公理的特征。有人将这种特征称为债的主体相对性。

(二) 债的可诉请履行性与可执行性

债在债务人不自愿履行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请求其履行,以实现债的目的和内容。在取得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后,债权人可以依据强制执行方法实现债的目的。基于对人格的尊重,债权不具有支配性,而仅仅具有请求性。当然,请求性包括诉讼请求与诉讼外请求。当然,可能因为标的物的不存在而转为赔偿。

(三) 债的关系的平等性

一个人或者一种财产可以负担许多地位平等且内容相同的债,甚至可以负担超过自己财产的债务。因债之“请求”的本质属性,因此这些法律关系可以平等共存,而且无顺序性。在这一点上,具有支配性和排他性的物权关系是无法做到的。也正是因为这种平等性,导致了债的不安全性,所以担保也就由此而生。在这一点上,因物权关系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担保也就不需要。

(四) 债的非公示性

由于债的非排他性及平等性,决定了它仅仅具有相对的效力,即仅仅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效力而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它无须公示(但在不动产交易中出现了“预告登记制度”,也算是例外)。

(五) 可移转性

债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权利和义务(债权和债务),一般来说,债权和债务都是可以转移的(有人称为可处分性)。但有些债务和债权,由于其本身的属性或者法律的强行性规定,是不可以转移的,甚至是不可以被强制执行的。

(六) 债是保有给付的原因

即是指根据债的关系获得的结果,受法律保护。德国学者^①很强调这一特征。为什么?因为他们强调结果的原因(有因无因问题——无原因的债是有问题的。德国人认为,债是有因的而物权则是无因的。)

^①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谌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第二节 债的要素

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

一、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是指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债的主体可分为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指债权人，义务主体是指债务人。债权人和债务人可以是单数，也可为复数。当债权人或债务人一方有数人时，就分别称为多数债权人或多数债务人，他们之间的债，也就称为多数人之债。

二、债的内容

关于何为债的内容，学者间存有分歧。有人认为，债的内容为债务人的行为，如支付价金行为、交付物品的行为。^① 通说认为，债的内容为债权与债务，即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债务人所负有的义务。债权与债务为内容相同的不同称谓，对债权人来讲为债权，而对债务人则为债务，但债权与债务所负载的是同一特定行为，债权是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由此决定了债权债务的对应性。

三、债的客体

(一) 何为客体？

何为债的客体，学理上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债的客体为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习惯上又称为债的标的。客体与标的区分本身是一个没有法律意义的语言逻辑问题，其实是一回事。“标的”是早年引进近代欧陆民法时，用来表示客体概念的一个词汇，现在已成了客体的通俗用语。从运用的角度看，静态地研究债的民事法律关系，往往使用“客体”；动态地研究债的民事法律关系时，往往用“标的”。^② 有人认为，债的“标的”与“客体”有别：前者为债务人的行为，后者为债务人本身。^③ 也有人认为，债的标的即为债的客体，亦即债务人之给付是也，也就是说在债务人方面即为给付。^④ 林诚二先生也认为：债之标的，即债之客体，乃债务人基于债之关系所为的给付。^⑤

我们认为，债的标的与客体具有相同的意义，只是适用的场合不同：在物权与债权关系中，多用客体；而在契约关系中，多用标的。这种标的或客体即是债权债务所共同负载的特定行为。而这种特定行为具体在动态上，即是给付。在罗马法上，债的标的即是债务人的给付。

(二) 客体的重要性

“无客体即无权利”，许多民事权利体系的分类是以客体为标准的，例如，财产权、人身

^① 王利明等：《民法新论》（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1页。

^② 史际春：“关于债的概念和客体的若干基本问题”，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3期。

^③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荣泰印书馆1978年版，第223页。

^④ 郑玉波：《民法债权总论》，台湾三民书局印行2010年版，第255页。

^⑤ 林诚二：《债法总论新解》（上），台湾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491页。